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方案彙編

戰時縣政方案

戰時鄉村工作方案

戰時鄉村政制之改善問題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268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政權結構

地方自治方案彙編

戰時縣政方案

戰時鄉村工作方案

戰時鄉村政制之改善問題

目次

一、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一
二、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六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
四、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定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三一
五、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三九
六、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四三
七、推進黨務工作方案·····	四八
八、關於黨務工作方案·····	五二
九、完成縣自治案·····	五五

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五五
十一、下層黨部工作綱領·····	六三
十二、社會調查綱要·····	六四
十三、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委員提議關於地方自治之進行改革注意各點案·····	七三
十四、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七四
（附）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	
十五、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八二
（附）修正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十六、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八九
（附一）南京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附二）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附三)青島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附 錄

一、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一〇七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全國統一後之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一一〇
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一五
四、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努力訓政建設·····	一二〇
五、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三一
六、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三四
七、第二次內政會議地方自治改革方案（附草案表格）·····	一四二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印

地方自治方案彙編

編輯附言

一、本編所載之地方自治方案包括中央決議案及內政部所定之方案至於中央歷次宣言有關於地方自治者均附於後

一、本編所載之方案宣言等其內容有不盡屬於地方自治者因恐割裂破碎故直錄全文未加刪削

一、關於地方自治之各種法規材料甚多另有專刊

一、本編原係本會前地方自治指導委員會所編在本科接管以前一部分已經付印故僅就原稿加以整理不克多所增刪

農人科附誌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次

一、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一
二、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	六
三、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政治報告之決議案·····	一一
四、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定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三一
五、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	三九
六、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	四三
七、推進黨務工作方案·····	四八
八、關於黨務工作方案·····	五二
九、完成縣自治案·····	五五

十、訓政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程序表·····	五五
十一、下層黨部工作綱領·····	六三
十二、社會調查綱要·····	六四
十三、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委員提議關於地方自治之進行改革注意各點案·····	七三
十四、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七四
（附）解釋地方自治指導綱領指導程序第四項條文疑義案·····	
十五、改進地方自治原則·····	八二
（附）修正地方自治原則要點之解釋·····	
十六、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八九
（附一）南京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附二）北平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附三)青島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

附 錄

一、制定建國大綱宣言·····	一〇七
二、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全國統一後之國慶紀念告民衆書·····	一一〇
三、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一五
四、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各級黨部一致努力訓政建設·····	一二〇
五、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三一
六、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一三四
七、第二次內政會議地方自治改革方案（附草案表格）·····	一四二

「大いなる希望を抱く」といふ

「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さうして待つたれど、待つたれど」

地方自治方案彙編

一 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 方略案

中國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須依照 總理所定之革命程序以爲建設。總理生平既分革命建設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冀其循序邁進，以完成革命之工作，更爲之詮解其要義曰：『不經軍政時代，則反革命之勢力無由掃盪。而革命之主義亦無由宣傳於羣衆，以得其同情與信仰；不經訓政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束縛，雖驟被解放，初不瞭知其活動之方式，非墨守其放棄責任之故習，卽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前者之大病，在革命之破壞不能了澈，後者之大病，在革命之建設不能進行。』積十餘年來反革命勢力屢圖顛覆民國拆離本黨之痛苦經驗，益足

以證 總理預定革命程序之要義，爲有遠大之預見也。

本黨在此十餘年來痛苦經驗之下，以爲北伐既經完成之後，當進而履行 總理手定訓政程序之遺教。中央執行委員會爰本此意，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制定訓政綱領而公布之曰。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期間，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指導監察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行之。

依其訓政綱領而標舉其內含之原則，要有二端。其一，總理遺教認定由國民革命所產生之中華民國人民，在政治的智識與經驗之幼稚上，實等於初生之嬰兒：中國國民黨者，即產生此嬰兒之母；既產之矣，則保養之教育之，方盡革命之責；而訓政之目的，即以保養教育此主人成年而還之政，爲其全部之根本精神；故訓政綱領，開宗明義，即以中國國民黨負『依照建國大綱，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之全責。其二，總理所定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其目的在於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

府行使五種治權之國家。訓政綱領本此原則，故於第一條至第三條，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務訓練國民，達到直接行使政權之目的；於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而其最高指導監督之責，則於第五第六兩條，仍屬之於中國國民黨。此其以中國國民黨獨負全責，領導國民，扶植中華民國之政權治權，而使之發展以入憲政之域，固至爲明顯也。

大會認爲訓政綱領，依據總理遺教，確定訓政時期間以政權付託於中國國民黨之最高權力機關，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分別總攬而執行之，以造成中華民國之憲政基礎，實爲訓政時代政權治權所由區分之不可移易的原則。今本此原則，對於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實際的分際與方略，更爲明確之規定如左：

第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並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